（上接B141版）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	更新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药研发项目	更新公司技术平台、创新药物研发等相关内容
	（二）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更新公司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一产线建设	更新公司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对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78
公司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标准》（GRI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十项原则”等要求，结合公司重要性议题分析结果进行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审议汇报，公司构建三级ESG治理架构，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督导工作，工作小组落实执行并编制年度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废弃物排放与管理 药品安全 社会责任 资源及能源管理	监管检查 政策指示 工作报告与调研 信息报送 政企座谈会
股东及投资者	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合规经营 内控和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知识产权保护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研发与创新管理	股东会 面谈、电话及电子邮箱咨询 投资者交流会 邮箱咨询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平台 信息披露 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
员工	劳工权益保护 员工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养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 意见反馈平台 日常沟通交流 内部邮件或公告 线上学习平台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研发与创新管理 普惠健康 客户关系管理	客户走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消费者投诉与意见反馈平台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行业发展与共赢 半等对待中小企业 同业技术与经验分享 诚信履约 反不正当竞争	合作交流 工作会议与电话信函往来 行业论坛
社区及公众	社区发展与公益项目 普惠健康	参与社会公益 开展志愿者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与碳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研发与创新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普惠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2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人才培养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劳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行业发展与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2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3	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5	风险管理与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6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由于公司生产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故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因此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除有上述规定，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该授权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逾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总监：李雅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项目负责总监李雅莉、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情况：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为11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90.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上涨超过20%，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审计范围增加等因素导致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核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合规运作与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审计与监督职能。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15亿元（包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统筹调配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涵盖了公司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治理等维度的相关内容，旨在向各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在ESG方面的理念、实践及成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查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萍女士、周克夫先生、刘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评估，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额度可由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